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环罚字〔2018〕172号

当事人名称： 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83393495E
住 所：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聚集区
法定代表人： 周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我局执法人员 2018 年 6 月 12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规定的技术性能要求和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你单位运行危险废物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时应将焚烧炉二燃室温度保持在 1100℃以上，但现场查阅你单位《焚烧炉运行状况表》发现，你单位在 2017 年 4 月 23 日以前焚烧炉二燃室运行温度低于 1100℃，2017 年 4 月 23 日以后有 7 次（2017 年 6 月 20 日 5-7 点、2017 年 9 月 22 日 1 点、2017 年 9 月 29 日 10 点-12 点、2017 年 10 月 7 日 10 点、2018 年 3 月 27 日 11 点-13 点、2018 年 4 月 8 日 9 点-4 月 9 日 8 点、2018 年 5 月 14 日 1 点-8 点）焚烧炉二燃室运行温度低于 1100℃的情况。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 2018 年 6 月 12 日对你单位环保部门杨得山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吴玉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环保部长杨得山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焚烧炉运行统计表复印件一套。

证据八：你单位焚烧炉运行状况表复印件一套。

证据九：你单位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复印件共 9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危险废物焚烧炉二燃室运行温度低于 1100℃，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8〕222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6 月 13 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东环罚告字〔2018〕222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处罚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运行危险废物焚烧炉时二燃室温度必须保持在 1100℃ 以上，处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宣传教育法制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收款银行：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50390188000000827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如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 联系电话：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